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林明期	第一銀行 虎尾分行	110年9月3 0日	1,096,200元	NA0000000	

